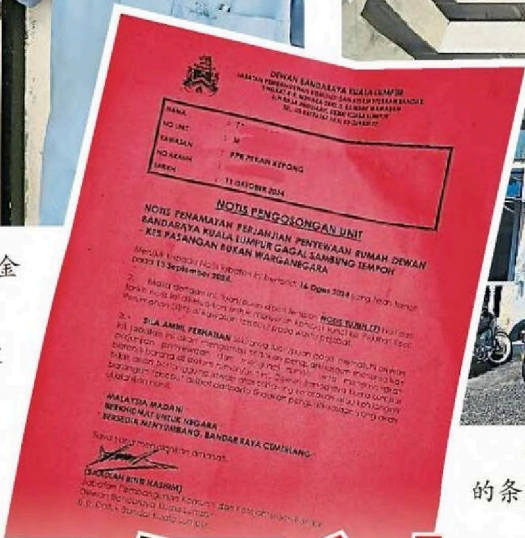


↑余保凭(右起)希望吉隆坡市政局可以关注陈金宝和娜蒂菝的情况。(锺宝忆摄)

→市政局发出清空单位通知,要求陈金宝一家在7天内搬离。(锺宝忆摄)



甲洞横街人民组屋有居民面对违反“拥有外籍配偶”的条例,被要求清空单位,搬离现址。(锺宝忆摄)

焦點社區 甲洞横街人民組屋

擁外籍配偶被令搬遷

男子更新組屋租約被駁回

報道 / 攝影 ▶ 鍾寶憶

(吉隆坡14日讯)甲洞横街人民组屋一名拥有外籍配偶的本地男子陈金宝(51岁)去年在更新组屋租约时,接获吉隆坡市政局以拥有外籍配偶的原因驳回更新申请,且要求在期限内搬离现址!

陈金宝寻得甲洞社区工作者余保凭的协助,要求进行上诉处理,但还是被官员下达最后通牒,要求在7天内清空单位。

陈金宝表示,他原先是居住在甲洞增江南区1/32木屋区的居民,木屋区在2016年由于要让路发展,被迫迁离,因此,他最终获得在甲洞横街人民组屋分配的一个单位,在居住的约9年期间,也没有拖欠租金和水电费。

他说,他于去年(2023年)更新组屋租约时,市政局以他拥有外籍配偶的原因驳回更新申请,经过上诉后也没有办法改变决定,之后经过几轮接获信函后,他们都尚未从现在的单位搬走。

“我与妻子及孩子搬进组屋时,我就已经呈上过妻子的资料,期间更新也有呈上资料,过去数年都没有问题,如今却突然被指出有问

题,令人费解。”

陈金宝:被限7天内搬离

陈金宝接着说,市政局官员近日曾前往他的家中索取其印尼籍妻子娜蒂菝的资料,之后便在10月11日贴上清空单位通知,要求在7天内搬离,即本月17日或之前需要搬走。

他坦言,他本身自己电召车司机,每个月的收入刚好维持生计,但此事让他感到烦恼不已,妻子和孩子们也担心会流离失所。

“这里单位的每个月的租金是124令吉。我本身并没有拥有任何的房子。”

陈金宝如今只希望市政局能够酌情处理,让他们继续住下去。据悉,在该组屋也有另一个家庭面对类似的情况。

余保凭:涉人权问题应重视

余保凭认为,这是不人道的行为,因为该名外籍配偶已获得本地永久居民的身分,也是陈金宝合法注册的妻子,并在这里与陈金宝育有3名孩子,一家五口就居住在该单位,是一个小康之家。

他说,这涉及人权问题,若是是外籍劳工不能居住在人民组屋尚可理解,但这涉及本地人拥有外籍配偶也不能居住,这就有点说不过去,毕竟本地人有选择配偶的基本权利。

“这显示市政局不重视人权,也不重视大马公民的基本权利。”

他之前已经致函给市政局房屋组的官员,如今他会再另外致函吉隆坡市长,以要求关注此事,并以包容的心解决此事。

更新手续繁琐浪费资源

余保凭也指出,该组屋每两年一次的租约更新手续,过于繁琐,给居民带来了严重的不便,也是在浪费市政局的资源。

他也说,市政局在租屋是有很多“不合理”的条例,如只租借给家庭式居民,当父母亲逝世后,该未婚子女是不能继续承租该单位、官员会突击检查,无人在家须解释、租屋者配偶若非大马公民将被剥夺居住权利等。

他认为,当局需要重新审查这些条例和行动是否合情、合理及合法;同时,关注基层百姓对人民组屋的需求,可以考虑出售组屋单位给居民,让居民有个安身之处。